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林松田等 2 人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03-2、105、106-7、106-11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記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有關違反水土保持與取得雜項執照之“原始地形”認定建請申請單位逕洽主管機關確認。
2. 全區配置圖：ⓐ請圖面標示擋土牆既有駁坎之高度及室內外高程。ⓑ請說明 87 等高線處密集之線條為何？ⓒ請說明臨建築線之點線為何？ⓓ既有農舍與曾建範圍請區分。ⓔ擋土牆高度小於 1.5 公尺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農舍內之無障礙車位請釐清。
3. 有關農舍與休閒農場容許使用同意書之關係請說明。
4. 農舍增建部分請補附平面圖。
5. 圖 A4-1 A 棟剖面圖(一)(二)中間建築物下方之擋土牆請說明，剖面圖(三)請檢討擋土牆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
6. 基地位置列有 2 組 TWD67 座標，何者正確請確認。
7. 坡度分析除 83 年航照原始地形圖外仍需補充現況地形圖之坡度分析並套疊建築物配置。
8. 農路 B 銜接原有建物下三停車空間如何處理。

二、公共設施：

1. 本案新建 2 棟建築物，請補充污水處理系統說明。
2. P1-2 描述可銜接陽光路，請於圖上標示陽光路位置。

三、地質條件：

1. 基地地質圖分 AB 兩區請補充說明範圍，應如何選用參數。
2. 液化潛能分析評估說明 20 公尺深度範圍內地下水與建議常時地下水深度不一致。
3. 區域地質圖(P2-1~2-2)圖 2-1、圖 2-1-1，顯示基地為安山岩流，但鑽探結果非安山岩流而似屬凝灰岩層，請就鑽探結果說明釐清。
4. 岩心照片只有 BH-2，但不清楚應仔細檢視釐清前項問題。
5. P2-10 地下水分布之說明及 P4-3 土壤液化針對地下水為之描述及圖 2-4-1 及圖 2-4-2 地層剖面圖之地下水位繪製並依現況做剖面圖。

四、土方開挖：

1.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對照圖顯示農路 A 無整地與縱斷面圖不符。
2. 請補充基礎開挖擋土安全措施書圖。
3. 圖 A3-2 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二)之 V2 剖面圖，農業體驗設施(一)及農舍(建照 105 芝建字第 77 號)之基礎型式與圖 A4-1 之 A 棟剖面圖不一致，請修正;另位於農舍正下方之擋土設施為新建或既有，請說明;農業體驗設施(一)之基礎型式似有樁，請標示樁長及樁徑。
4. M2 排水溝位置現況地形與基地時測地形圖不符，現況為斜坡，預填為農路路基時，應有擋土設施，請修正。

五、邊坡穩定分析：邊坡穩定分析採用之地下水位是否與現況十區埤部分是否相對。

六、擋土設施：

1. 新建擋土牆 RT2 背填土材質、每層最大回填厚度及夯實度請補充(因 ψ 取 30.5 度)，並確認其超載值(目前取零)。
2. 請補充既有擋土牆 RT1 原設計圖說以確認與分析所採尺寸及配筋量是否相符(目前分析圖為顯示配筋)。
3. 圖 4-11 懸臂式擋土牆止滑隼的施工性請檢討。
4. 圖 A4-1 的 A 棟剖面圖(二)，新舊建築棟之間有一新建擋土牆，如何施作擋土牆底板，開挖擋土措施需要補充說明。
5. 表 4-5 所示之既有駁坎長度與各平面圖上長度不一致且與附錄 6-17 頁圖不一致，請修正。
6. RT2 擋土牆之開挖方式請說明並考量臨時支撐之安全性，並檢附退縮距離。

七、監測系統：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

1. 圖 4.3.1.1 基礎型式及分析應與相關圖說一致。
2. 圖 A4-1，新建的房舍有一側基樁另一側沒有，請說明不對稱設計是否符合承載與沉陷的考量。

十一、其它：

1. 請提供後棟新建建築物基樁分析設計資料，並確認有無對稱配置之需要性。
2. 請提供滯洪沉砂池 DP1、DP2 結構分析設計資料。
3. 請補充案情摘要說明。
4. 建築師及技師會員證逾期，請更新 108 年度。
5. 水土保持計畫非屬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範疇，法源依據不同簽證報告書請刪除。
6. 農業休憩設施(二)鄰近之既有滯洪沉砂池是否有考量作為農路之載重需求，請檢討說

明。

7. 基地北側之安全防護措施為何？是否屬水保或雜項工作物請說明。
8. 新設滯洪沉砂池 DP2 是否與 DP1 共構，請補充說明。
9. 基礎所在岩層為 SM 但現場勘查應屬凝灰角礫岩風化之殘餘土，其黏土礦物含量甚高，及黏滯性(C 值)應較大相對之摩擦角(ψ 或 ψ')應較低，建議設計分析時做適度調整。
10. 提案單內法令依據列，第 1 項有關頒布日期文號及修正日期文號有誤，說明五之規定內容亦有誤，請修正；申請過程要列，水保審查文號請註明該文號係審查至何階段。
11. 委託書無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請修正；同意書無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請修正
12. 申請開發過程紀要請將水保計畫核准文號納入。
13. 圖面請整理，以利判讀(例如：圖 1-2、圖 2-1-1 之圖例標示；圖 2-0 既有設施以黑色，新增用彩色；圖 4-12 比例、圖 6-2-1 繪製出圖比例及圖 6-2-2 等建築圖說與坡審圖需整理相符)。
14. 本案原領有 106 芝使字第 530 號使用執照(105 芝建字第 77 號建造執照)在案，有關合法地形之認定仍請依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10-05 辦理。
15.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檢討，GL 線請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以利判讀。
16. 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規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檢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基地內通路部分，原則同意免自建築線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其餘部分仍請依規定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但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專章及圖說補充說明完整並標示清楚其提會規定及理由。
3. 有關本案原始地形認定之依據，請規劃單位先行洽建照區域承辦確認，倘經確認無變更本次建築配置，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本案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

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4. 若原始地形認定既經確認後需變更本次建築配置，則請於文到 2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肆、散會（以下空白）